

《今日评论》与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

谢 慧

内容提要 《今日评论》是活跃于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前后的一份中间势力的重要刊物，其作者集中了当时宪政理论水平很高并一直关注中国宪政问题的知识分子，以钱端升、罗隆基、王赣愚、傅斯年等为代表。他们不但是这次宪政运动的积极参与者，还以《今日评论》为阵地，围绕这次宪政运动的主要内容，如政党、国民参政会、国民大会、五五宪草、期成宪草、地方自治等问题，积极阐发自己的看法，对时局产生了较大影响。

关键词 《今日评论》 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 钱端升 罗隆基

《今日评论》(1939.1—1941.4)是活跃于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1939.9—1940.9)前后的一份中间势力的重要刊物，刊物的重要作者钱端升、罗隆基、王赣愚、傅斯年、罗文幹等自《今日评论》创刊以来就积极关注宪政问题，为在酝酿之中的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造势。作者们积极参与了这次宪政运动，并在其过程中围绕其主要内容在《今日评论》阐发了自己的看法。宪政运动沉寂之后，仍继续关注有关问题。本文拟通过介绍《今日评论》的宪政观点及其作者的相关言行，揭示这份目前尚不甚为人注意的刊物与这次宪政运动和中国宪政历程的密切联系。

一 《今日评论》简介

《今日评论》于1939年1月1日在昆明创刊，周刊，1941年4月13日因战时物资缺乏、运转困难而被迫停刊，共出版5卷114期。作为“抗战期间影响较大的综合性刊物”^①，是抗战时期知识分子的重要舆论阵地。《今日评论》的大本营是西南联大，发起人是钱端升。其作者以国立西南联合大学的教授为主，多为当时的知名学者。编者把文章分为国际、政治、经济、社会、教育、语文、文艺、通讯等8类，对宪政的讨论是其内容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西南联大有“民主堡垒”之称，汇集了一批关心民主政治，力图推动宪政的具有政治兴趣和能力的学者，特别是适值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它对宪政问题高度关注，进行了热烈讨论，在当时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由于有西南联大这个坚实的大本营做后盾，《今日评论》能够汇集了一批抗战时期中国最优秀的知识分子。根据朱自清在日记中的记载，1938年11月30日，“钱(端升)发起办期刊，讨论期刊名称，结果倾向于叫《中论》”。12月16日，朱自清“参加钱的晚餐会。会上讨论周刊的名称，花去三个小时，最后大多数人同意定名为《今日评论》”。^②虽然没有采用《中论》这个名称，但是这个最

① 叶再生编：《中国近代现代出版通史》(第3卷)，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486页。

② 朱乔森编：《朱自清全集》(第9卷)，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561、564页。

初拟定的题目告诉我们,第一,这是一份政论为主要内容的刊物;第二,力图保持“中”的立场。有人说:“西南联大有的教授,接受蒋介石、朱家骅的津贴,创办《今日评论》《当代评论》两种刊物。”^①《今日评论》是否是钱端升接受国民党津贴所办,虽然尚未发现直接史料证明,但综合各方面的情况来看,不能排除这一可能。《今日评论》第二卷第四期开始由中央日报社印刷,正中书局总经售,第四卷第十七期开始由中国文化服务社总经售。正中书局隶属国民党中央,《中央日报》是国民党的机关报,中国文化服务社为国民党官办出版机构。笼络和控制知识分子为己所用,是抗战时期国民党的重要政策。西南联合大学曾有大批知识分子被拉入国民党,《今日评论》时期钱端升就是国民党员。还可以证之以浦薛凤的回忆:“近来端升组织一言论刊物,重庆方面可以得到津贴。大约某方面有些联络。数次宴集讨论,定名为《今日评论》。予亦敷衍参加开会。推吉人掌理印刷。出版编辑,则当然由端升为之。初次集会约两桌,后来人稍增加,要不外联大同及一二旅昆熟友。予与端升深谈,似窥见其依旧拉唱自由主义。”^②虽说如此,但是《今日评论》对国民党并不存在隶属关系,在抗战时期,各界、各党派的政治诉求差异并不大,所以《今日评论》可以把不同政治立场和政治身份的人汇集在一起。其作者虽不乏国民党员,也有共产党员和国社党员,但都不是为党派立言,而是以个人身份发言。浦薛凤所说的“拉唱自由主义”才是这份刊物的真意。我认为它是一份很典型的“中间力量”的刊物。闻黎明对“中间力量”的定义是:在国共两极之间的无党派人士和自由主义分子,其中也包含国民党内的一些开明分子。是近代中国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出现于30年代初,政治主张和主要活动在抗战时期。^③这与《今日评论》的情况基本符合。《今日评论》可以说是抗战时期“中间力量”的一次大汇集。

先后创办的《今日评论》《当代评论》(1941.7—1944.3)、《自由论坛》(1943.2—1945.3)被称为西南联大三大政论刊物,学术界经常把《今日评论》与《当代评论》并提,认为二者之间有明显的延续性。同为两份刊物作者的伍启元也说:“编辑委员会中的联大教授于《今日评论》停刊后即继续刊行《当代评论》直至抗战结束时才停办。”^④《当代评论》半月刊是1941年7月创刊的,即《今日评论》停刊3个月之后。《今日评论》确实有50余名作者继续为《当代评论》写稿,例如王赣愚接着谈政治制度,王迅中继续他的对日观察,伍启元继续思考如何发展经济,邵循恪的关注点仍是外交,费孝通还是搞他的社会学;二者的编辑风格也十分相似。但是《当代评论》相对于《今日评论》的变化也是明显的:少了钱端升、罗隆基、陈之迈、张佛泉等写政论很积极的作者,多了朱家骅等国民党官员;特别是没有了钱端升,也就是说钱端升不再担任主编。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重大变化,甚至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今日评论》停刊原因之一就是为换主编,从而变换方向;这可能也是钱端升执意停刊《今日评论》的重要原因。事实上钱端升最终并没有出使,但也不再办刊,甚至没有为《当代评论》写过一篇稿子。(钱端升在《今日评论》发文达43篇,还有56篇时评,遥遥领先于所有其他作者。)这一表现,相比于《今日评论》时期,差距不可谓不大。从实质上说二者也有明显的区别——《当代评论》是联大区党部的机关报。据负责联大区党部的姚从吾说:“联大区党部年来人数之增加,工作之开展,得力于《当代评论》之号召者实多。”“党在联大一年来,似有若干信用,而一部分少壮教授之参加,《当代评论》之出版,实为主因。”^⑤《当代评论》对宪政几乎绝口不

① 王金铎等著:《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历史轨迹》,吉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第377页。

② 浦薛凤著:《太虚空里一游尘:八年抗战生涯随笔》,台湾: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64页。

③ 闻黎明著:《第三种力量与抗战时期的中国政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④ 伍启元:《抗战期间的教学生涯》,台北《传记文学》第65卷第6期,1994年12月号,第53页。

⑤ 《姚从吾致朱家骅函》(1944年2月12日、1942年6月3日),转引自王奇生:《战时大学校园中的国民党:以西南联大为中心》,《历史研究》2006年第4期。

谈,更没有批评国民政府的言论。当然我们并不能因此就说《当代评论》绝对是为国民党立言,但至少可以肯定《当代评论》巩固联大区党部的这种功能,是《今日评论》所不具备和不能接受的。

中国民主思潮发端于19世纪70年代,而民主政治运动的形成是在20世纪初年。自从1928年国民党在形式上统一了全国之后,以知识分子为主体多次掀起了追求民主宪政的运动,反映了人们对国民党借训政之名行专制之实的强烈不满和对国家命运的极度关切。1937年7月抗战爆发后,由于国家迫切需要统一全国力量,宪政问题被再次提上议事日程。《今日评论》讨论宪政问题的作者主要有钱端升、罗隆基、王赣愚、罗文幹、陈之迈、邹文海、吴文藻、林良桐、萧公权、傅斯年、张忠绂等,他们无一例外地在欧美著名大学接受了正规训练和民主政治的熏陶,并主攻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在宪政方面有很高的理论水平。从救国的目的出发,他们一直关注中国的民主政治,大多程度不同地参与了三十年代的民主与独裁论战、训政与宪政之争和抗战时期的两次宪政运动。而且到了这次宪政运动时期,他们不仅限于坐而论道,很多人更直接参与到实际的政治设计和运作中去。

二 《今日评论》初期的宪政讨论——宪政运动的思想准备

《今日评论》创刊之时,国民参政会已经成立,全国规模的宪政运动正在酝酿之中。《今日评论》积极关注、呼唤、准备着宪政运动的到来,他们主要着眼于三个方面:

一是呼吁实行宪政。作者们纷纷表示:“民主制度为政治上最成熟的制度。我们固然不能,也不必事事学欧美,但大体上,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我们当然应接受。”^①“即令民治主义在中国试验曾失败一次,我们不妨作第二次之试验。如第二次失败,不妨再作第三次第四次之试验以期于成功而后止。”^②

抗战引起了宪政运动的高涨和宪政思想的活跃,抗战和宪政关系如何呢?《今日评论》的基本观点是,抗战是实施宪政的绝好时机,宪政是抗战胜利和建国的必要条件,二者相辅相成。他们期盼在抗战期间实现宪政,至少是初步实现。钱端升说:“我着实以为在此抗战期中,拥护抗战的统帅,授统帅以统率指导的大权这件事,与尊重民主精神,采纳民主制度这件事,应并行不悖,而且也有并行不悖的必要。”^③徐义生也认为:“我们决不能说民主政治不能在战时推行……民主政治的推行不仅是建国的百年大计,也更能促进现在政府和人民的深切认识、一致行动。”^④王赣愚说:“除了一致抗敌之外,收拾全国人心的最妙方法,实在只有实行宪政,促成政治的制度化。”^⑤

这一点在宪政运动开始之后他们又反复强调。罗隆基认为:“‘军事第一,胜利第一’时期,除军事外一切不必谈,除胜利外一切不能顾,是之谓以词害义……宪政的最大效用,即在‘团结人心,集中力量’……在已经实行宪政的国家,在对外作战时期,更特别重视民意。战事时期,宪政国家都要实行行政集权,那是事实。然而行政机关增加的实权,都事先征求民意机关的同意。”^⑥王赣愚说:“抗战以来,全国比较团结一致,分崩离析局面渐次消除,此时制定宪法,实施宪政,当然比以前

① 钱端升:《对于六中全会的企望》,《今日评论》第1卷第3期,1939年1月15日。

② 赵凤喈:《省市参议会的成立问题》,《今日评论》第1卷第13期,1939年3月26日。

③ 钱端升:《对于六中全会的企望》,《今日评论》第1卷第3期,1939年1月15日。

④ 徐义生:《抗战建国与地方自治》,《今日评论》第1卷第15期,1939年4月9日。

⑤ 王赣愚:《法治民治与统一》,《今日评论》第1卷第16期,1939年4月16日。

⑥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1939年11月19日。

以少了许多困难,所以我说当前是立宪的绝好时机。”^①他们之所以要反复强调,主要是针对国内存在的抗战期间不能实行宪政的论调。

二是对抗战时期最重要的民主机构,也是后来宪政运动的主要舞台国民参政会的关注。1937年8月成立的国防参议会可以说是国民参政会的前身,规模很小,但作者中傅斯年、罗文幹就是参议员。1938年7月6日,第一届国民参政会第一次会议在汉口举行。虽然它没有监督政府的权力,决定了它的作用的有限性。但是国民参政会毕竟是国民党开放民主的一个最重要的表示,也是国民党笼络人心,平衡各方面关系的场所。200名参政员虽然是指定的,但也集中了中国各主要政治派别、各社会阶层的重要代表,其中不乏素有名望的学者,《今日评论》的钱端升、罗隆基、罗文幹、傅斯年、张忠绂、黄同仇、杨端六、陈源、燕树棠等作者就是参政员。在历届国民参政会上,实行宪政一直是会议的中心议题之一。因为它是抗战期间最重要的民主机构,所以成了宪政运动的主要舞台。

《今日评论》盛赞国民参政会,并提出改进意见。王赣愚说:“大家都承认参政会在我国政治发展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我们尊重这个机构,非因为它能在此时收集思广益的功效,而且因为它能此时替国家树立民主政治的规模。”他认为国民参政会存在的缺点和进行改造调整应注意的有:第一,“对于该会议事规程再作一番检讨的功夫,……以期养成良好的议会习惯”。克服“个人建议权漫无限制”、“议长权限含混不清”的毛病。第二,“在参政会中增设常任的与专任的两种委员会:前者有固定的职权,后者则仅有特交(定)的职权”。第三,“会期太短促……个人建议权未有适当限制”。第四,“今后要革除提案过多,审虑不周的弊端,我以为在大会开集以前,或在每次会期中,提案范围有酌量预先划定的必要”。^②署名“毅真”的作者说:“国民参政会和各地方民意机关的设立,都表示出政府和社会上对于推行民治的努力。固然从他们的组织或职权上来衡量,距离民主制度还很遥远。不过在现环境中能够正当地行使起来,不但可以沟通人民与政府间的意志,也能训练人民初步运用民主制度的能力,增加国民的政治认识,改善加强这种民意机关确是我们应当继续努力的。”^③钱端升希望“下届国民参政会的代表人民性可增加,而监督政府的权能也可增加”。^④他还另外撰文客观地指出:“要对国民参政会做出任何明确的评价不是轻而易举的。如果声言中国的民主政治在国民参政会中找到希望,乃至声言由于国民参政会中国在走向民主政治的道路上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那是夸张之辞。可是倘若民主议会的职责是发表人民的意见并使政府必须尊重人民的意见的话,那么不能把国民参政会当作无足轻重的机构,仅仅因为不是完全选举的议会,或因为它尚未取得强制权力。”“国民参政会如想有效行使它的职能,它也许应比此前召开更多的会议。”^⑤陈之迈也在《东方杂志》上表示:“国民参政会虽然不是由人民选举的,但是就是〔从〕最走极端的人也承认它的组成确能代表大多数的中国人民。……同时,我们须知在抗战正在激烈进行之时,举行全民选举当为事实所不能允许,而我国一般的人民……对于选举究竟缺乏经验。”国民参政会“能将人民的意见贡献于政府,对于政治自有莫大的裨益。”^⑥“历次大会建议案数量之过多,内容之庞杂,及对于政府工作之缺乏真正的了解,致所提出的建议案不能每一件中肯可

① 王赣愚:《走上宪政之路》《今日评论》第2卷第23期,1939年11月26日。

② 王赣愚:《所望于国民参政会者》,《今日评论》第1卷第6期,1939年2月5日。

③ 毅真:《民治与吏治制度》《今日评论》第1卷第22期,1939年5月28日。

④ 钱端升:《对于六中全会的企望》,《今日评论》第1卷第3期,1939年1月15日。

⑤ 钱端升著:《论中国的战时政治体制》,《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第646、645页。

⑥ 陈之迈:《抗战两年来的政制》《东方杂志》第36卷第14号,1939年7月16日。

行,均为技术问题,有待于改善。”^①他们把国民参政会看作是培养民主精神的基础和实行民主政治的实践,十分重视其作用。不久宪政运动果然在国民参政会发端。

三是地方自治。地方自治是孙中山宪政的基础和组成部分,以县为单位进行自治是孙中山的一项基本主张。30年代中期国民政府紧锣密鼓地起草和修订了多种自治法规,但毫无实际效果。

中国的地方自治是由农村开始的。正如陈之迈所说:“如果以西洋国家的历史为例,则所谓地方自治实以市为中心,都市是领导着乡村向自治的大路上走的。中国的情形似乎与此相反,一般论地方自治的法律大多先适用于县,而由市步其后尘。”^②张佛泉在《独立评论》时就提出:“就大体上论,我以为自治应由城市起始,渐而推之于地方,而不能由地方自治做起。受过比较完全的新式教育的人多半在都市,都市吸收西方文化最早,这里自然应是新政治的出发点。并且证之以西洋宪政发展的历史,这程序也是不错。”^③他在《今日评论》重申:“我以为促进自治,大体说来,应该自城市始。”^④吕学海赞成他的观点:“地方自治只能在文化较高的地方开始实行,因为文化较高的地方是实施宪政施行民主政治较有基础较有准备的地方。”“近代文化既是城市的产物,而地方自治又是近代文化的一环,所以它只能在城市开其端倪。”^⑤王赣愚也认为地方自治“必须以都市为实施的起点。……都市以人口的稠密,交通的便利,工商业一天天发达,教育一天天普及,所以人力财力以及团体观念,必定比乡村为优。在这些条件上,两相计较,我们不能不承认在都市中开始自治为最易行,并最有效的”。^⑥

国民参政会和地方自治是国民党正在运作的宪政问题,《今日评论》肯定了这些尝试并提出进一步推进的意见,有力支持和推动了宪政运动的到来。

三 参与宪政运动的运作与讨论

(一)积极参与宪政运动的运作

抗战爆发后,在各界一致要求实行宪政的压力下,国民政府于1938年6月成立了一个民意机构——国民参政会。1939年9月的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议上,各党提出7个关于宪政的提案,大会交给参政会第三审查委员会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全体参政员均可自由参加)进行讨论。在讨论中,由于立场不一致,以共产党和中间党派参政员为一方,以国民党参政员为另一方,发生了激烈争论,经过一下午舌战,当晚又继续开会,一直持续到凌晨。争论最激烈的问题是要不要把保障各党派合法地位和结束党治写入决议。李璜、罗隆基等人发言“最多最激昂”,他们大声疾呼:“一党专政不取消,一切都是空谈!”国民党参政员以势压人,在野参政员决不退让。“你起我立,火并似的舌战,没有一分一秒的停止”。“双方争辩甚烈,屡濒破裂”。^⑦在双方做出让步的情况下,最终通过了《召集国民大会实行宪政议案》。这一议案的通过标志着宪政运动的开始,并很快在全国掀起热潮。同年11月,国民党召开五届六中全会,表示接受国民参政会的决议,通过了《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并限期办竣选举案》规定在1940年6月底以前结束一切选举手续,确定全部代表名单,同

① 陈之迈著:《中国政府》(第二册),上海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第266页。

② 陈之迈著:《中国政府》(第三册),第119-150页。

③ 张佛泉:《我们究竟要什么样的宪法》,《独立评论》第236号,1937年5月30日。

④ 张佛泉:《论政治之制度化》,《今日评论》第1卷第19期,1939年5月7日。

⑤ 吕学海:《论促进地方自治应自城市始》,《今日评论》第1卷第22期,1939年5月28日。

⑥ 王赣愚:《都市与自治》,《今日评论》第2卷第7期,1939年8月6日。

⑦ 《黄炎培日记》,转引自《中华民国史料丛刊》增刊第5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11页。

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这为宪政运动的进一步开展提供了条件。各方面力量都积极参与进来,各大城市和陕甘宁边区都成立了推动宪政运动的组织,各种宪政促进会和宪政座谈会组织起来并举行多次活动,知名人物也纷纷在报刊上发表关于宪政问题的言论。

这次国民参政会决定休会期间设置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由蒋介石指定的19名国民参政员担任(后来扩充到25名),以它为基础宪政期成会在1939年9月20日成立。由于有四分之一的会员在云南,就近磋商方便,受期成会委托修正《五五宪草》。他们是:罗隆基、罗文幹、陶孟和、钱端升、周炳琳、傅斯年、张奚若、杨振声、任鸿隽、张君勱也为之贡献过意见。他们“集会研究,推罗隆基主稿。稿成后,讨论数月,几经修正”。^①十分慎重地完成对《五五宪草》的修改,即《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草案》(由于产生于昆明,又叫《昆明宪草》,由于由罗隆基主笔,正式发表时署名“罗隆基等”,又叫“罗案”),共7章120条。3月份钱端升由美国回来阅读全稿后也表示赞成。1940年3月20日宪政期成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以《昆明宪草》为基础拟出《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提出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修正草案》(简称《期成宪草》,因为以议政会为最大特色,又叫《议政宪草》),正式提交国民参政会。在1940年4月1日开幕的一届五次国民参政会上,参政员就宪草修改爆发激烈争论。蒋介石“力斥修正案之意见”,认为议政宪草“袭取欧西之议会政治,与总理遗教完全不合”。^②未等讨论出结果,蒋介石就宣布“转交政府”,备将来国民大会之参考,实际等于长期搁置。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到这里也就落幕。最近学术界对《期成宪草》比较关注,研究者称《期成宪草》为“借鉴西方议会民主制度改革中国政治体制的首次尝试”^③，“中间党派宪政设计的代表作”。^④《期成宪草》的特点是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西方三权分立的制衡理论,对孙中山“五权分立”的宪政模式作了某些修正。其中最大的改动就是设置国民大会议政会为国民大会的常任机构。它不但把部分国民大会的职权赋予议政会,而且议政会在国民大会闭会期间也有立法权,其权力代替甚至超过了国民大会,原因是起草者认为《五五宪草》存在“人民政权运用不灵”这一重大缺陷。议政会的设立是对国民党一党专制政治体制的挑战,不可能通过。1940年2月,国民党中央宣传部拟定对于宪政问题的指示,坚持“五五宪草”和旧国民大会组织法、选举法,以及1936年所选的国大代表。1940年9月国民政府宣布因战时交通不便,国民大会延期,宪政运动暂时沉寂下去。

《今日评论》的作者们是这次宪政运动的重要参与者,钱端升、罗隆基、罗文幹、傅斯年、张忠绂、杨端六、黄同仇、陈源、燕树棠等作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亲自参与和推动了宪政运动,罗隆基、罗文幹、钱端升、傅斯年、杨振声直接参加起草了这次宪政运动“最有意义的成果”^⑤宪草修正案草案,并在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参政会上蒋介石因为反对《期成宪草》而“语侵罗隆基等”^⑥,罗隆基是《期成宪草》的重要起草者和维护者由此可见一斑。在宪政运动的过程中,他们以《今日评论》为阵地,对宪政运动做了积极的思考和讨论。

(二)关于宪政运动的讨论

在宪政运动的浪潮中,作者们纷纷呼唤:“一国之有无宪政,亦犹人之有无健康也。”^⑦“此时应

① 罗隆基等:《五五宪草之修正》序言,《再生》第45期,1940年。

② 梁漱溟:《论当前宪政问题》《民宪》(东南版)第1期,1945年9月1日。

③ 陈波:《“期成宪草”探微——抗战时期民主宪政运动的重要成果》,《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5月第27卷第3期,第47页。

④ 王永祥、王丽华:《论中间党派在1939—1945年宪政运动中的宪政设计》,《南开学报》1998年第1期,第52页。

⑤ 闻黎明著:《第三种力量与抗战时期的中国政治》,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第101页。

⑥ 《王世杰日记》第2册,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00年3月影印本,第252页。

⑦ 罗文幹:《宪政问答》《今日评论》第2卷第21期,1939年11月12日。

该是宪政开始的时期。”^①“我渴望宪政早日开始,并且承认目前适得其时。”^②1939年9月宪政运动开展以后,特别是11月国民党五届六中全会表示接受国民参政会的决议,规定1940年11月12日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之后,极大地鼓舞了中间势力的士气。《今日评论》从11月12日的第二卷第二十一期开始,大量发表讨论宪政的文字。由于作者们有很多亲自参与着宪政运动,他们的讨论都围绕这次宪政运动涉及到的主要问题,如国民大会、修正《五五宪草》、结束党治、国民参政会、地方自治、《期成宪草》等,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而他们本身的政治学素养又使他们的讨论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1. 宪政概念

罗文幹的《宪政问答》首先试图解决什么叫宪政的问题。“宪政者,国政之组织法也。一国之内,其行政有一定之组织。用人不得凭在上者之好恶,兴革不得任在上者之喜怒。其立法有一定之组织。法求其能守,而法之能守与否,非一人之事。举国上下,皆负其责……是故宪法者,国法也。万事皆归于一,百度皆准于法,不任术不任势之谓也”。政府守法、议员知耻,“为施行宪政之重要条件”。^③

随着宪政运动的展开和深入,作者们不断对宪政和实施宪政的条件做出解释。张德昌强调保护人权:“一般人无论是官,公务员或是乡下人,在法律上必须真正的平等。一般人的事体,非依法律,不得随意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一般人的财产非依法律,不得征用,查封或没收。凡违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权利者,被害人民一定要从法律上得到赔偿。在任何情形下,官要守法,力量不能代替法律,人民要知法,受害一定要据法力争。否则宪法徒成具文,宪政仅是空话。”^④罗隆基的认识比他更全面一些:“‘宪政’与‘民权’不是完全一件事。宪政尊重民权,宪政不止于重视民权而已矣。实行宪政,等于说,政府的组织制度化,公务人员及全体国民行动的法律化。宪法不止规定人民的权利,更规定国家组织上的基本制度以及人民与政府的一切关系。”^⑤邹文海强调有限政府:“其实宪政二字,最确切的意义,莫如负责的政府。一个国家的政府,能向立法机关或全体人民负责,这就是说:政府的政策和行政,有向立法机关及人民解释其理由或取得他们同意的义务。”^⑥

他们注意到了宪政和法治的密切关系,认为“所谓‘政治的机构化’,或所谓‘政治的制度化’也者,充其量也不过是‘法治’的另一说法,名殊而义同,似分而实合”。“法治是现代统一国家的根本要件。以法治为基础,推动国家政治,政府与人民皆有常轨可资遵循,依我个人看来,这就是所谓‘政治的制度化’”。^⑦“宪政主要精神是法治,法治重要意义是人人守法,无人超过法律以外”。^⑧

在推动宪政的作用方面,《今日评论》强调了人民的力量。实施宪政与人民思想水平有无关系、有多大关系,中国人有没有能力行使民主政治,一直是一个争论很多的问题,对此《今日评论》也进行了思考。他们认识到了人民在促成宪政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王赣愚说:“政府实行宪政之有无诚意,大致以人民要求为依归;如果人民对宪政漠不关心,在位者或为势迫,或为利诱,没有不枉用宪法,以遂其私。”^⑨邹文海认为:“宪政的要义,不在乎急急有个宪法。其最重大的任务,倒

① 邹文海:《宪政运动中的几个问题》,《今日评论》第3卷第7期,1940年2月18日。

② 王赣愚:《走上宪政之路》,《今日评论》第2卷第23期,1939年11月26日。

③ 罗文幹:《宪政问答》,《今日评论》第2卷第21期,1939年11月12日。

④ 张德昌:《宪政的经济基础》,《今日评论》第2卷第23期,1939年11月26日。

⑤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1939年11月19日。

⑥ 邹文海:《宪政运动中的几个问题》,《今日评论》第3卷第7期,1940年2月18日。

⑦ 王赣愚:《法治民治与统一》,《今日评论》第1卷第16期,1939年4月16日。

⑧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1939年11月19日。

⑨ 王赣愚:《走上宪政之路》,《今日评论》第2卷第23期,1939年11月26日。

在于人民能力的培植以及人民权利的保障。一旦人民享有权利,在政治上又有其充分发挥权利的力量,那政府虽欲不向人民负责,恐不可得。反之,人民若愚埃暗弱,虽有宪法为规定政府于人民间之经纬,恐怕亦是毫无用处的。”为培植人民的能力,要“推行地方自治,采用官吏制度,提倡言论自由,普及民众教育”。^①林良桐注意到了组织群众的问题,要实施宪政,必须发动群众,这就要使劳动群众有健全的组织。^②

他们也强调了人民的权利。“有若干种与经济生活无关而与精神生活有关的自由,则不论社会情况如何变迁,总是于人类为必要的。这些自由俱与意见有关,如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结社自由等等”。^③“欧西自由主义的要义,是以‘人’为目的,而不以‘人’为手段,其尊重人格的结果,是坚求发挥个性的充分自由。个人有了相当充分的自由,才能引发生命内潜的价值……人能尊重,互容忍,才配得上谈自由,这点是很明白的。对个人自由切实的保障,是民主政治成功的要件”。^④“社会既然是由个人意志交合而成,它有一个最重要的目的,便是它要培植‘自我’,使‘自我’能够得到最完善的发展和最真实的表现。它要让每一个健全的‘自我’都能得到最大的机会参加社会的一切活动。只有在‘自我’能够充分发展和表现而不受阻碍时,社会才能达到最高度的发展。所以‘自我’解放是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原则”。^⑤

中国的宪政观念产生于近代,来自西方。宪政是一个很复杂的概念,宪政思想本身有一个形成发展的过程,在西方不同国家又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影响于近代中国的主要是英美的宪政思想,强调的是民主、法治和人权,在《今日评论》都有反映。

2 国民大会

国民大会是实施宪政的关键问题之一,按孙中山的设计,它是人民行使“政权”的主要机关,甚至可以说是“宪政”落实的标志。虽然当时它尚未设立,却是大家争论和关注的焦点之一。

1937年4月国民政府把“制宪国大”独立于“行宪国大”,表示“制宪机关与行使宪法职权机关应分开,以尊重宪法”。对此罗隆基明确表示反对:“在抗战时期,费偌大精力,召集国民大会,专事通过宪法并决定宪法施行日期,而后再选举另一国民大会以行使宪法职权,固非所宜。若通过宪法后,再延长宪政实施日期,更非所宜。”“我认定民意机关的组织与产生,似不必刻舟求剑,似应因时制宜。”^⑥王赣愚则认为:“中央改变国大专为制宪会议,本来有值得注意的两大理由,(一)……一会兼负两会的职务,必致淆乱系统。这两个机关既不同其性质,揆之情理,其组织不容无别。(二)……以免顾此失彼之虞。制宪是建设现代国家的重大事业,理应审慎将事,纵令耗费若干财力人力,亦非虚掷浪费。”“制宪的国民大会,就职权上言,虽较宪政的国民大会为狭小,然前者的重要性却在后者之上,因为一是产生宪法的机关,一是依据宪法而产生的机关,二者之间含有母子的关系。再就组织上说,明年召集的国民大会,系负责制定全体国民共同遵守的根本大法,似不容任何党派所操纵;而宪政时期的国民大会,则是代表民意并监督政府的主要机关,亦何尝不可让许各党用公开手段,互争议席。”他似乎对罗隆基认为民意机关可以因时制宜不以为然:“宪法所产生的效果如何,本与宪法的机关之性质,息息相关。换言之,只有贯彻民主精神的制宪机关,才能产生举国共同

① 邹文海:《宪政运动中的几个问题》,《今日评论》第3卷第7期,1940年2月18日。

② 林良桐:《宪政运动中的劳动组织问题》,《今日评论》第3卷第10期,1940年3月10日。

③ 钱端升:《论自由》,《今日评论》第4卷第17期,1940年10月27日。

④ 王赣愚:《今日的自由主义》,《今日评论》第4卷第25期,1940年12月22日。

⑤ 赵晚屏:《战前中国社会一瞥》,《今日评论》第1卷第9期,1939年2月26日。

⑥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1939年11月19日。

爱护的宪法……制宪会议愈公开,制宪手续愈光大,其结果愈能获得国民信任,愈能养成护宪的精神。”^①王赣愚还批评了国民党通过增加指定代表和当然代表谋取多数的做法。从理论上说,王赣愚的看法是有道理的,“制宪国大”和“行宪国大”后来也是分开举行的。罗隆基这时已经受委托起草宪草修正案,他自然希望宪草容易通过。

在职权方面王赣愚认为:“国民大会的职权,必须酌量扩大……其主要者当推财政及外交的监督二项。”“如欲增置此等职权,而盼其能够有效的行使,只有酌量减少国民代表大会之人数,并加多其开会之次数。所以我认为国民大会的组织,亟应再加缜密一些。”^②陈体强要求控制政府:“我们主张除了宪草中所列的权限以外,国民大会还应当有以不信任案方式制裁不合民意的政府之权。”^③

按照孙中山的设计,政府行使“治权”,国民大会代替人民行使“政权”,“治权”服从于“政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国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可是在国民党掌握一切权力的情况下,国民大会是不可能享有这种“最高权力”的。现在要召开国民大会,只能借重国民党的力量,怎样让国民党交出权力,却是个不易解决的问题。不能有效限制国民党的权力,就不能实现真正的宪政。在当时的情况下,人民的力量并没有达到能够控制政府。

3 宪草修改

宪法是宪政的基础,具体到这次宪政运动,就是修改《中华民国宪法草案》(《五五宪草》)。1933年1月,由孙科兼任委员长的宪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开始起草宪法草案初稿,多次修正后1936年5月5日由国民政府公布,世称《五五宪草》。一些法学专家直接参与了制定工作,且草案的初稿、修正案等均在报纸上发表,供国人讨论。但是草案在起草和修改的过程中仍然受到了国民党中央的直接干预,民主的倾向日渐减少,专制色彩日益浓厚。这次宪政运动的目标之一就是对它进行修改。

宪草未正式公布时罗隆基就曾批评说:“宪草内容,离真正的民主政治甚远。是有目共睹的事实。”“这次宪草的草拟,固然历时三年有半,撰稿七次之多,毕竟这种草案,官方的意见多,民方的意见少;党内的意见多,党外的意见少。……集思应不厌其多,修改应不厌其烦。”^④公布之后批评更尖锐:“五月五日的宪草是一权宪法,不是五权宪法。是行政领袖独裁的宪法,不是行政、立法、司法、监察、考试五权分立的宪法。”^⑤他这时又在《今日评论》撰文批评说:那草案“固曾经过一度征求民意的程序,然此恐仍止于手续而已。所谓征求民意,止于当时报纸杂志之批评而已。在当时,真实民意是否能在报纸杂志上披露,而立法院对那些文字,重视到如何程度,都是大问题”。而且抗战三年,环境已变,宪法也应随之而变。“第一,经过这次抗战,国家政治经济等等有重大变动。旧宪草是否一切都能适应这个新环境,大是问题。第二,民国二十四年时候,在野政党尚不许公开,他们对于宪法的意见尚无从贡献。今日举国团结,各党各派都有代表聚集于国民参政会。这个政制新形势,是否对旧宪草将发生相当影响,亦是大问题”。第三,当时起草人限于立法院委员,意见不周全。^⑥他这时的批评就不限于口头了,而是把想法贯彻到了《昆明宪草》之中,有了直接向国民党提出的机会。

① 王赣愚:《制宪与国民大会》《今日评论》第2卷第24期,1939年12月3日。

② 王赣愚:《未来的国民大会——关于职权增置的一点意见》,《今日评论》第3卷第7期,1940年2月18日。

③ 陈体强:《论设置国民大会议政会问题》,《今日评论》第3卷第22期,1940年6月2日。

④ 罗隆基:《对宪草应有的态度》《益世报》社论,1936年5月5日。

⑤ 罗隆基:《五权宪法?一权宪法?》,《益世报》社论,1936年5月19日。

⑥ 罗隆基:《期成宪政的我见》《今日评论》第2卷第22期,1939年11月19日。

钱端升的观点值得我们注意。《期成宪草》被否决后,他干脆反对制宪。这也是他一贯的观点,1934年他就说:“谁能保障国民代表真能由人民自由选举?真能代表人民?谁又能保障国民大会能行使宪法所赋予它的权力?谁能保障政府各部门的官吏能遵守宪法及法律?又谁能保障违法者会受到适当的制裁?直爽地说起来,无论从国民党的立场而论,或从普通国民的立场而论,宪法均是不急之务。”^①他认为:“何以继续制宪工作是有害而无必要呢?有害者,因为立宪免不了总选,总选必多纠纷。盖要立宪必先颁宪,要颁宪必先召集国民代表大会。如沿用四五年前由操纵舞弊中选出的国民代表,实在不经。如另选则纷扰太烈,足以妨害抗战大业。即使四五年前前的国民代表可以沿用,但宪法颁布后的国民大会仍非选举不可。一面作战一面选举亦为不经之事。”“与其名义上实施而实际上不能实施,毋宁不实施;与其早日实施而实施不了,毋宁缓日实施……故实施宪法应在抗战功成之后。”以不急于制定正式宪法为基础,他非常自信地提出制定三个“宪律”^②,以解决抗战期间的宪政问题。“第一个宪律应规定制宪国民代表大会应于抗战结束一年内召集,以决定永久宪法。第二个宪律之规定以国民政治会议(名称可另择更宜者)为最高统治机关,兼有国防最高委员会及国民参政会现有的权力,其人数不逾一百,由蒋先生选定之。第三个宪律应规定国民政府及五院的组织及职权。组织应大致仍旧,以省变更之繁,但行政院应采战时内阁式的组织,负责分子令皆为政治会议委员。立法程序从新规定,以简洁为原则。上述三个宪律成立后,互相冲突的训政时期约法及国民政府组织法均应废除。宪律则俟永久宪法颁布后废除。宪律应以不修改为原则,如有修正必要,则可以国民政治会全体委员过半数的决议执行之……我以为上述宪律的实行,不特将大有助于抗战,且对永久宪法的形成及总选的举行也可作(做)一番有效的准备工作。同时,政府立宪的诺言亦可得着相当的实践”。^③钱端升参与起草的《期成宪草》在4月份被否决,5月份他便提出了这三个宪律,希望虽然不能制宪,但可示信于民、各党,加强团结。这种设想可以说是宪政运动遭受挫折后的折中。钱端升把实行宪政推迟到抗战胜利之后,表明在《期成宪草》被搁置后,他已经认为或承认宪政运动的失败。他的设想明显有“议政会”的影子,不同的是这个“议政会”交由蒋介石控制。这是为了补救被搁置的《期成宪草》但显然是徒劳的。^④

4 政党政治

政党是宪政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今日评论》关注的焦点之一。总的来说,他们对政党的认识类似于西方的政党政治:政党以争夺政权为存在目的,理想状态是几个政党通过竞选轮流执政,民意体现在投票选举中,保证符合人民意志的政党上台执政,国家就实现民主政治了。因此对于国内政党政治的现状,他们一般要求国民党开放政权。

1936年王赣愚曾在《益世报》发表社论说:“到了宪政时期,它(国民党)便失掉独揽政权的理由根据了……在政治上应即承认并容许他党的存在,用公开和平的手段,互相争夺政权,以求实现各别的政见。那么,所谓‘党外无党’‘党权高于一切’的党治主义都是不能与宪政同时并存的。”^⑤

① 钱端升:《评中华民国宪法草案》,原载1934年《东方杂志》第31卷第21号,《钱端升学术论著自选集》,第478页。

② 在法学词典中查不到“宪律”一词,根据夏勇在《中国宪法改革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从“改革宪法”到“宪政宪法”》(《中国社会科学》2003年第2期)中的解释:“任何国家的宪法,无论是成文传统的,还是不成文传统的,都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可以并应当在法院里适用的,该部分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可称作宪法法律规范,或简称宪律;另一部分是不可以也不应当直接在法院里适用的,该部分是关于伦理和政治的原则、纲领和惯例,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可称作宪法道德规范,或简称宪德。但是,这两个部分都是法。”这里钱端升指的是代行宪法作用的律条。

③ 钱端升:《制宪与行宪》,《今日评论》第3卷第21期,1940年5月26日。

④ 关于《期成宪草》问题,《今日评论》第3卷第22期有陈体强的文章《论设置国民大会议政会问题》,表示了反面意见。闻黎明的《第三种力量与抗战时期的中国政治》一书已经有所讨论,本文从略。

⑤ 王赣愚:《宪政与党治》,《益世报》社论,1936年5月18日。

在《今日评论》上他坚持这一意见：“我们对政党决不能因感情上偶然的爱憎而任意决定其存废；民治无政党，便寸步难行。从政党的合法活动中，民意可以凝结，政治主张可以集中，民主精神由此始能渐次实现。”^①“政党的作用，本在竞争政权……政党政治成功的要诀，是在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之制。”“政党以竞争为作用，但竞争当有‘天下为公’的襟度，且应尊重别人人格，推诚相见，坦率议政，以听国民之抉择。党人又须知政策之得失，以及主义之是非，并不是绝对的。”^②吴文藻也认为：“政党是民主政治所必需的条件。在全能国家中，一党专政，一党治国，严格言之，就不成其为政党。因为一党专政，言论被垄断，意见不得自由构成，自由发表。这种党治，恰恰与政党制度相反。”^③

钱端升的考虑比较实际：国民党已经许诺实行宪政，“既有事实，有此诺言，而再要坚持一党之治，再不许各党取得相当平等的地位，则不免将自损其威信。而且不谈宪法则已，谈宪法必须容纳多党制度，不然更有玩弄宪政之讥。所以我说，从国民党方面言，从今以后，尤其是今年十一月国民代表大会集会以后，再欲坚持一党制度是不智的”。但是在抗战的危急关头，国民党的政权不应当被动摇。国民党的统治虽不尽如人意，“但其功绩究不可抹杀。他的三民主义……各党曾正式表示接受拥护。此外，国民党因为已经连续秉政多年的缘故，中国目下的领袖人材当然也大多为国民党党员。在这种情形之下，拒绝承认国民党占有特殊的地位，而欲求各党平等，不特非事实所许可，且也绝不是抗战之福，国家之福。所以我以为从各小党方面言，他们应承认国民党之领导权，即在今年十一月以后也然。我以为为兼顾理论事实过去将来计，我们自今后应采多党制，但在抗战期内，各小党仍应承认国民党的领导权而暂不进行政权之争”。“将三民主义定为立国之道，且在宪法及法律上予以充分保障后，更将国民党党部现掌的国务划归政府后，一党制度即可停止，而多党制度即可开始。最好即以今年十一月为划时期的日子。在那时候一面颁布宪律，一面准各党公开活动，国民党亦自跻于各党之列”。各党的公开可改变国民党因掌权太久而形成的消极风气。“如果一公开一竞争，国民党就要不济事，那更是一件值得深省之事，而决不能以不许异党公开活动了之也”。“各党公开而后，愈努力者必愈得势，优胜劣败，决无可逃于公理。国民党如努力，必胜；国民党如不努力必败”。^④显然，“钱先生站在党员的地位”的^⑤，他有这样的见识、敢发表这样的言论不容易，虽然他是坚持国民党的统治地位的。但钱先生自己可能没有发觉，其实宪律和各党公开是有矛盾的。对国民党领导建国的依赖和对蒋介石的盲目信任就暗示了一党的倾向。

四 第一次宪政运动沉寂后的余波

宪政运动沉寂下去后，《今日评论》有关宪政方面的文章明显减少，中间派似乎表现了一定的消沉。他们不但暂时不再讨论宪政问题，且内部产生了的分歧，最典型的就是钱端升和罗隆基围绕一党和多党问题的争论。

钱端升前面就说过：“就理论言，一个国家如要实行民主政治，非采多党制度，非容各党公开活动不可。但是民主国家到了国难严重时又不能不集中意志，停止党争，或组织混合政府，或信托少

① 王赣愚：《走上宪政之路》《今日评论》第2卷第23期，1939年11月26日。

② 王赣愚：《在朝与在野》《今日评论》第3卷第18期，1940年5月5日。

③ 吴文藻：《民主的意义》《今日评论》第4卷第8期，1940年8月25日。

④ 钱端升：《论党》《今日评论》第3卷第23期，1940年6月9日。

⑤ 罗隆基：《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下），《今日评论》第4卷第25期，1940年12月22日。

数有力人物,以全权处理政治。”^①这时更干脆提出:“从我们国家今后的需要言,一党制亦为无可避免的制度。”“要政府有大权,即不能容多党存在;如容多党存在,则政府必不能有大权……如果有一政党能坚信民权,能尊重人类的尊严而普遍地谋增进其福利,能以大同思想及和平主义为民族相处的最高理想,则即使一党专政,也与民治不悖。”既然各党都表示拥护三民主义,“如果主义相同,则又何必另树一帜?中国此时的材(财)力,办好一党尚且不易,又何必此党彼派,徒增纷扰?”但是他所要求的国民党的一党统治决非“一党专制”,他对国民党提出了批评:“我们也并不以过去国民党的专政为满意……必须改变作风。”^②

罗隆基马上披挂上阵维护多党制度。这也毫不奇怪,他一贯是“党治”的坚决反对者。自从1928年回国,他就不遗余力地批判国民党的一党专政。30年代他不停地发表“反党”言论,并因而被捕。他反驳钱端升说:“我怀疑实际政治今后会永久走上一党政治的途径,我更怀疑一党制度能够圆满解决中国当前实际政治上的那些问题。”“我个人认定多党制度是民主主义实施上重要工具之一。没有了民主主义,当然没有了多党制度。没有了多党制度,我亦看不出民主主义还能够运用。”“摈弃多党制度,……这根本动摇了民主主义的基础。”“国权的增高扩大,与多党制度并不冲突。”^③“我个人的见解,则多党制度,与什么政党适宜于当权。应完全分开讨论。……至于一党制度,则国家惟有当权在位者独存仅有之党。在法律上党外不许有党。……此当权在位之党,容忍他党并存并立否?倘不容许他党并存并立,则民权何在?国之尊严何从尊重?其又何异于德意苏之一党政治?倘容许党外之党,同存并立,则党外有党。党外有党,则无论何党当权在位,已非一党之实,此已为多党制度,而非一党制度。”现在中国事实上已有多党,除了共产党,青年、国社也可称党。“我个人的观察,一切党派今日都认定在今日中国,国民党当权在位最适宜,不止如此,并希望国民党,蒋先生领导的国民党,在抗建工作上,有完满的成功。我以为今日的各党各派,今日不仅不应存丝毫夺取国民党政权的野心,并且应竭诚赞助蒋先生的成功。国民党在今日宜于当权,绝无问题。不过国民党宜于当权,与国民党宜乎为中国独存仅存之一党,实应分别而论。”^④

中国民主同盟的前身统一建国同志会成立于1939年11月23日,罗隆基是发起人之一。1941年初罗隆基参与起草中国民主政团同盟的政治纲领、组织法,并在其成立后担任宣传委员会主任。1941年3月19日,也就是《今日评论》停刊前夕,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宣告成立。正在酝酿组党,这应该也是罗隆基这时坚决地反对一党制度的原因之一。钱端升的观点显然一定程度上受到他国民党党员身份的制约,但他期望的是一党统治而非一党专制。

楼邦彦没有正面参加讨论,但他马上以局外人的身份指出:“两个以上的政党以和平的方法谋取政权的,这就是政党政治,所以政党政治一定是假定有两个以上的政党之合法存在的。……所谓政党也者,它的存在目的是夺取政权,而与其他政党共同采取和平理智的方法,在某一时期内取竞争获得大部分人民的拥护。”“就是说它绝不排斥异党而将政权永久地拥为己有,它认为政权之谁属应以民意转移,乃与其他的政党共同作公开的、和平的、理智的竞争,让胜负之决定全操诸人民之手。”如果要求“党内无派,党外无党”,必然没有民治。^⑤这显然是对罗隆基的声援。

陈之迈对这两种观点进行了调和,“从实际政治的观点来说,也许钱端升先生之主张一党是对的;在宪政时期开始以后,无疑的理论上中国可以有许多的政党。如罗隆基先生所主张的”。“中

① 钱端升:《论党》,《今日评论》第3卷第23期,1940年6月9日。

② 钱端升:《一党与多党》,《今日评论》第4卷第16期,1940年10月20日。

③ 罗隆基:《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上),《今日评论》第4卷第24期,1940年12月15日。

④ 罗隆基:《中国目前的政党问题》(下),《今日评论》第4卷第25期,1940年12月22日。

⑤ 楼邦彦:《党治与法治》,《今日评论》第5卷第2期,1941年1月19日。

国在训政时期一党专政之下它只应当有一个政党。在宪政时期中它可以有许多的政党(当然它也可以只有一个政党,要看人民如何的决定)。所以罗先生的理论我是赞成的,因为我在理论上承认多党制是民主政治的条件”。^①陈之迈和了半天稀泥,并没有把两人的争论推进一步。在实际政治上肯定钱,在理论上肯定罗,应该说还是站在钱一方的,钱在理论上也未必否定罗。

有的论者认为:“所谓一党制,即一个政党独占政权,控制国家政治生活。在这种制度下,执政党的可能性是——国家或者只有一个政党存在,或者虽有其他政党但只能作陪衬,在法律上和事实上都不允许其他的政党争夺国家权力。”“所谓多党制,是指在一国之内,有几个政党都可能单独的或以联合形式上台执政。”^②按照这一定义,钱端升所谓的多党指有能力执政或以执政为目标的党而言是正确的,罗隆基所谓的“多党”只是指承认多党存在的事实而已,他也并不想动摇国民党的执政地位。所以从根本上说,认为罗隆基主张的也是一党制度也未尝不可,二人并没有实质上的区别。在抗战的形势下,动摇国民党的统治地位是不可能的;但是从理论上说,实行宪政当然要实行多党制度。这是二人的共识。只是钱端升认为中国应该只留下国民党一个党,以更好地进行抗战和国家建设,罗隆基则认为应当允许有别的党存在。这场争论实际上反映了国民党内深受自由主义影响的知识分子和比较纯粹的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对现实政治问题的分歧。但是就像民主与独裁争论一样,他们的政治理念是不矛盾的。

除了这场讨论外,值得注意的就是罗隆基对国民参政会的评论。罗隆基对国民参政会的关注由来已久。早在1932年刚刚提出成立建议的时候,罗隆基就在天津《益世报》的社论《国民参政会的职权问题》中设想:由一党专政,到还政于民,中间用国民参政会做过渡的步骤,这是很妥的办法。参政会最低限度应有的职权有(一)管理财政权。(二)筹备宪政,制定宪法权。(三)决定外交政策、宣战、议和、及批准条约权。希望政治负责人对参政会“加以真诚忠实的小心,切不可以此敷衍与对付国民的手段。”^③当选参政员后,他十分兴奋,认为:“社会各方面都有人士参加,这可说是中国完成民主政治过程中的一大进步。我们希望国民参政会的权限能够更提高一些,使许多参政员能够真正贡献出许多有利抗战的意见,以供政府采用。”^④

但是,国民党的没有宪政诚意和国民参政会无权的事实让罗隆基的一片热心逐渐冷却。1940年12月23日国民政府公布第二届国民参政员名单,在野人数明显减少。邹韬奋说:“据罗隆基先生于开会前由昆明到渝的报告,在昆明的几位教授参政员,也多感觉到仅仅粉饰场面,实在没有意思,简直懒得再来到会。”^⑤让我们来看看罗隆基自己在《今日评论》是怎样表达自己的感想的。他说,国民参政会开会就是“凑热闹”。“参政会十天会议之后,在全国的报纸上国人又要看到几篇洋洋大观的文章——开会宣言、闭会宣言,及政府长官的演辞等等。宣言的内容,亦不外拥护政府,拥护领袖,以贯彻抗战国策,以把握胜利等等。依据我个人的经验来推测,参政会开会的结果恐不外如此。依据这些事件来估量参政会的价值,固然不能说毫无效用,效用的确有限”。“依据我个人的观察,国民中倒没有什么人反对国家有国民参政会这个机构,同时却亦没有人重视它”。包括参政员。“‘集思广益’一点,以它的职权及他的工作的方法(如半年一次会,每会十天等)来说,在过去是空话,在未来亦是空话”。可是他不知道是自我安慰还是为了鼓舞读者,笔锋一转,又说:“我觉得它可以供给中国民主政治一种学习与试验的机会。”“第一,国民参政会可以做政府及人民对

① 陈之迈:《讨论一党与多党》《今日评论》第5卷第4期,1941年2月2日。

② 马捧娥、李芬主编:《中国政党——政党概论》,华文出版社2002年版,第340、347页。

③ 罗隆基:《国难与国民参政会》《益世报》社论,1933年3月20日。

④ 《参政员张君劢罗隆基梁实秋发表谈话》,孟广涵主编:《国民参政会纪实》(上),重庆出版社1985年版,第88页。

⑤ 邹韬奋著:《抗战以来》上海韬奋出版社1947年版,第228页。

民主及宪政诚意程度的测验。今日的国民参政会绝对不是民主与宪政制度的机构。然而从政府及人民对国民参政会的态度中,可以相当测验中国将来政治路线的趋向。”第二,“国民参政会或可供中国极初型议会的试验的机构。试验相当时期,那么将来制定民主与宪政实施方案时,有了参考的资料”。“我们中国人对这玩意(宪政),更不知有多少东西要从头学起。……从容忍不同于我的意见,到尊重不同于我的意见,到尊重不同于我的意见的人的人格,这绝非素无民主修养的国民一蹴可至”。“会议场中守规则,重修养,本身不是民主与宪政。然而这是民主与宪政成功的一些条件”。国民参政会可以养成这些习惯。虽然小,但是“果能发生这些效用,对中国已有了相当有价值的贡献”。^①

国民参政会是一个无权的机关,作为民意机关先天不足,使得许多参政员的一片热心都曾备受打击。罗隆基虽然也是这样,但仍梦想它能对实现宪政有所贡献,反映出罗隆基对在中国实现宪政的信心和决心。

五 结论

在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期间,各党派政团的刊物也在积极宣传宪政,如青年党的《新中国日报》《国论杂志》国社党的《再生》,第三党的《前进日报》《抗战行动》半月刊,救国会的《全民抗战》《国民公论》职教社的《国讯》等。与这些同时参与宪政运动讨论的刊物比起来,《今日评论》不但相对更加独立,而且汇集的作者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活动能力,以及对这次宪政运动的参与深度在各刊物中最高,因此《今日评论》对宪政的讨论不但较为丰富和全面,而且明显要更加深入。

《今日评论》是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时期讨论宪政最重要的刊物之一,它是这次宪政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今日评论》和宪政运动具有相同的成员,都以中间势力为主要力量。其次,《今日评论》的宪政讨论和宪政运动具有很明显的同步性。它召唤和促进了宪政运动的发生,积极参与运动过程中的讨论,并在宪政运动结束后继续关注有关问题。再次,《今日评论》在宪政运动中的作用可以分为两个层面,一是作者参加宪政运动的运作,《今日评论》的作者们是这次宪政运动的重要参与者,钱端升、罗隆基、罗文幹、傅斯年、张忠绂等作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亲自参与和推动了宪政运动,罗隆基、罗文幹、钱端升、傅斯年直接参加起草了这次宪政运动宪草修正案草案,并在其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二是他们以《今日评论》为阵地,积极参与了宪政讨论。最后,由于其作者正在亲身参与宪政运动,又具有很高的宪政理论水平,他们对这次宪政运动的主要内容,如政党、国民参政会、国民大会、五五宪草、期成宪草、地方自治等问题都有比较现实和深入的看法。因此,《今日评论》是研究抗战时期第一次宪政运动和近现代中国宪政运动史的重要材料。

(作者谢慧,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后)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罗隆基:《国民参政会的效用》《今日评论》第5卷第5期,1941年2月9日。